

董事會成員專業性、多元化

- 一、 本公司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董事選舉辦法」及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」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、業務發展方向、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，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方針，例如：基本組成(如：性別、國籍、年齡等)、專業經驗(如：銀行、保險、證券、資產管理等)、專業知識與技能(如：會計、法律、資訊科技、風險管理等)。
-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4 位法人董事、3 位獨立董，成員具備財金、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。
- 二、 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1. 營運判斷能力
 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3. 經營管理能力(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)。
 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 5. 產業知識。
 6. 國際市場觀。
 7. 領導能力。
 8. 決策能力。
 9.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。
- 三、 各董事之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：

董事姓名/ 多元化核心項目	性別	營運判斷 能力/經營 管理能力	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	危機處理 能力	產業知識					領導能 力/決 策能力	風險管 理知識 與能力	備 註
					證券	資產 管理	資訊	法律	風險 管理			
李 玉 萍	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朱 茂 隆	男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黃 永 川	男	✓			✓	✓						
高 舜 章	男	✓					✓					
林 志 隆	男		✓			✓			✓			會計師
吳 嘉 勳	男		✓		✓	✓			✓			會計師
丁 俊 文	男			✓				✓				律師